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码：2023-063

##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层熙菱信息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00 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 层 301 室

熙菱信息 证券部 邮编：201203

(4) 注意事项：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 层 301 室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安琪

联系电话：021-61620230

邮箱：huaq@sit.com.cn

邮编：201203

传真：021-61620236

### 七、备查文件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588”，投票简称为“熙菱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等功能栏目（各证券公司网络投票栏目设置不同）；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4）若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未升级，或未显示网络投票栏目，请咨询所开户的证券公司，或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我本人）出席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三：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